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四月3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14) - “三”的實意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70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5-17節:「¹⁵他們喫完了早飯,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 是的, 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¹⁶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 是的, 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¹⁷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 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 就憂愁, 對耶穌說:『主阿! 你是無所不知的, 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前言

若你向一位服事上帝一生的牧師說, 主耶穌定義的永生是「認識祢(父)-獨一的真神, 並且認識祢(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17:3), 而牧師您只講上帝, 卻沒有以相同的力道傳揚耶穌基督, 按主所言, 您若不悔改, 傳基督耶穌, 您則沒有永生。各位想, 這位牧師的反應會如何? 他會虛心受教而悔改, 還是會怒氣回懟? 牧師單方面地叫人要認罪悔改, 且愛叫人這麼做, 但自己卻不願意接受雙向溝通, 更不願認罪悔改, 兩個法碼的生命態度豈不明哉!

按今日教會的氛圍, 沒有使徒時代之晚輩(保羅)向長輩(彼得)建言的可能, 保羅之「磯法到了安提阿, 因他有可責之處, 我就當面抵擋他。...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 與福音的真理不合, 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加2:11,14), 這樣的事在華人教會是個絕響, 天方夜譚, 沒法實行的夢。然, 若有人因愛他的牧師而對之提出上述建言卻遭牧師怨懟的話, 請這人聽主言,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 逼迫你們, 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 你們就有福了, 應當歡喜快樂,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在你們以前的先知, 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11,12) 說實在地, 彼得聽到約翰向他說“是主”之後的反應, 令今日的牧師汗顏, 卻讓我們敬佩不已, 因為在教會為首的彼得沒有因沒在第一時間認出主, 而怒懟向他見證主的教會成員-約翰; 今日難得見這樣的牧師傳道。

起手式

我們若要正確理解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起手式非常重要, 這起手式就是我們必須認識到章首所記的七人乃是教會的雛形樣本, 其中有名有聲者, 有名無聲者, 以及無名無聲者。因此, 我們必須從教會的高度來認識這章經文實意, 若輕忽這一點, 將無法理出各經節之有機性的連結。

每一基督徒都可在這三類中找到自己的定位, 知道這七人個個皆有上頭來的恩賜, 他們聚集在一起的焦點就是基督, 所以, 基督徒必須認識這章聖經, 以為自己得永生的確據。許多基督徒因不明如何在自己的恩賜中定準自己的位, 以致常處在喫奶階段, 有的人需要得到牧師口頭上的問候才心安, 有的人在教會裏一但做了些什麼, 就需要得到他人的褒獎與讚美等; 喫奶基督徒不知做教會事乃是為主, 而不是為牧師而做。

僅為記事？

約翰若僅為記事，他大可這樣寫第12至15節，「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他們喫完了早飯，...」，這樣的寫法完全沒有違和感，且有足夠的邏輯性，但約翰卻在其間寫入「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與「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因這兩句話使得發生的事上升到屬靈的層次。事實正是如此，我們上週用了60分鐘的講道時間解釋了這兩句話的意義，可見這兩句話的意思並非直觀上那樣簡單。

讓我再次強調使徒寫的「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的意義，因為與耶穌三問彼得的事有關。耶穌前兩次向眾門徒顯現分別記於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和約翰福音第二十章，約翰當然不會寫第一次顯現的事，但使徒對耶穌的第二次顯現也沒有寫“這是第二次”，然使徒卻特別寫出這“第三次”的顯現。如果使徒僅要我們知道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顯現的次數，他必須連第二次的顯現也寫出來，但他沒有，可見，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這第三次向門徒的顯現有著獨特的意義。

第一次與第二次

當使徒寫「這是第三次」一詞必激起我們去瞭解主耶穌前兩次顯現各發生何事，結果我們看到，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第一次向門徒顯現時，對門徒說：「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24:39）耶穌第二次向門徒顯現時乃是在前次顯現的基礎上對多疑的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20:27）多馬進而說出對主的認信，「我的主！我的上帝！」這樣我們便得，耶穌第一次顯現的重點意義在於認識到他真的復活了，我們的主是一個活生生的人，而第二次顯現則在第一次顯現的基礎上使我們認識到主耶穌是上帝。

第三次

約翰寫「這是第三次」乃是更進一步要在前兩次顯現的基礎上認識到這次顯現的意義，這就是“第三次”一詞特殊之處。耶穌向門徒問「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這表示他是人；門徒上了岸看見耶穌「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這表示耶穌是使無到有的上帝，所以，使徒約翰寫「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的重點意義就在於讓我們認識到基督是神人二性的主。「這是第三次」之語錨定了教會的房角石就是神人二性的主基督，雛型教會蒙主親自建立如是的信仰，認之傳之就是屬主的教會，不認之傳之就不是屬主的教會。

窄門有多窄？

基督的神人二性是主設定我們要進的窄門，對我們至為重要，且關鍵。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你們要防備假先知。」（太7:13-15a）我們常不解，主說的窄門到底有多窄？現在，我們明白約翰這句關於第三次向門徒顯現的經文意義後，主耶穌說的窄門就是堅守並傳揚他是神人二性的基督。請注意主耶穌在此所說的門寬路大人多與門窄路小人少的對比，這不是抽象的語法，而是真真實實地發生在歷世歷代教會中。我們無須看遠，就看今日教會，正是如此，大家只要上各教會網站，點入主日信息畫面，數算一下講台論基督的道，屈指可數，或有論基督的卻沒有論基督的神人二性，人數越多的教會就是這樣，無一例外。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不是開玩笑的事，基督再來時必按他所說的話，執行屬他的和不屬他的分別工作。

敘事型經文

我們讀第4節到第11節，讀到的是某日天亮時分發生在耶穌和門徒之間的事。我們對使徒書信或可表達自己意見，說上兩句，談論多多，但對於福音書這般如日記的敘事性經文常是讀了知了，

之後就不再有任何悸動。講道者擇選敘事性的經文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因為他講的內容，聽者也會講，尤其當今聽者處在各方衝擊頻頻的環境下，其心思輪轉的程度不下於講道者。譬如說，講道者解釋“網沒有破”是個神蹟，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何須言之。

敘事性的經文寫在聖經裏，卻有屬靈經文貫穿其間，我們必須視這些經文為上帝的話，而不是歷史紀錄。並且，這些經文寫在福音書裏，寫的是關乎主耶穌的事，其重要性不可言喻。耶穌說：「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5:18,19) 如果敘事性經文中含有誡命信息，講者卻不察，無法教訓人遵行之，依主之言，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請注意這個“最”字，這是牧師傳道不可承受之重，因為他們在世時，在基督徒前為大為高，卻在天國裏為小為尾，講者不可不慎。

我們看到上帝頒佈十誡，不僅僅是條列式的列出誡命內容，祂還將自己與十誡共存。聖經記摩西頒佈完十誡之後，「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地站立，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上帝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20:18,19) 這更讓我們對敘事性經文中的誡命不可掉以輕心，上述中的窄門就是這章的誡命信息，十足地與主基督緊密相連。

對敘事性的經文的理解必對我們的生命有正面建造的果效，若不牽動我們的心，那經文不過是個冷冰冰的標語號誌罷了。總之，敘事性經文的每一句話皆意義深長，且皆與基督有關，主正在藉之帶領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在歷程中讓我們看到他時時刻刻引導我們的事實。廣得名聲的教會領袖，解釋敘事性經文時若無法牽動聽者的心，他雖忠心，然因見識淺薄，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

15節

● 他們喫完了早飯

最後的早餐

耶穌烤好了餅和魚，便拿餅和魚給門徒喫，約翰記這喫早飯的場景是「他們喫完了早飯」。約翰不是寫說“門徒喫完了早飯”，可見，耶穌與門徒一起喫這早飯，這可以說是耶穌升天前與門徒喫的最後一餐飯，即最後的早餐。最後的早餐比最後的晚餐更為榮耀，因為前者在場者全都是聖而公教會裏的人，後者還有賣主的猶大在其中。再者，參加最後的晚餐的人僅是使徒，但最後的早餐卻是教會裡所有的人。我們必須將這一點銘記在心，才會明白耶穌為何三問彼得愛他。

以賽亞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以敬拜之態俯伏在主面前，並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主。」(賽6:5) 主問：「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以賽亞即回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6:8) 以賽亞所看見坐寶座的主乃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門徒懷著敬畏的心在主面前與主同喫早飯，這等榮耀比之先知以賽亞更讓人羨慕。

與主同在三部曲

以賽亞看到坐寶座的主，使徒與主在簡陋的岸邊喫最後的早飯，他們下一回便與主在榮耀的席中同喫喝，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22:29,30) 使徒喫完最後早飯爾後所做的事決定他們是否得可與主再次同在一起喫喝，這是在主的預定下，屬他的人當負的使命與責任。也就是說，主預定使徒可在他的席上喫喝，然他們必須努力地使自己夠資格坐在這席上。

在此我們看到主耶穌人性化的一面，他知道肚餓的人聽不進任何一句話，所以先餵飽了他們。門徒喫飽了，他們因已知是主，在耶穌傳道時也有受差遣的經驗，故門徒的心如以賽亞般預備接受主的差遣。但，門徒沒想到主這時不是向大家發話，分派工作，或有新的教訓，而是轉身對彼得說話。這有別於先知以賽亞的屬靈經驗告訴我們，接下來發生的事將對使徒爾後傳揚上帝的救恩有關鍵性的影響，門徒將要獲得的能力亦是所有傳福音之人當有的能力。

●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

主問彼得三次乃因他曾三次不認主？

耶穌問彼得：「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即回「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緊接著說：「你餵養我的小羊」，這樣內容的對話又重複了兩次。關於耶穌問上彼得三次“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多數人的意見是因為彼得曾三次不認主，墮落了，所以，耶穌要再次重整彼得，並以三次強問來建立彼得，好使其再次符合使徒的身份。以這三次對那三次看起來很有道理，但當我們細觀其他既定事實後，發覺硬拉這兩者併論太過牽強。

- I. 主復活後的第四次顯現對象是彼得，獨獨對他而顯，革流巴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路24:34）。雖然福音書未記此次顯現的點滴，但我認為彼得不認主之後，「他就出去痛哭」（太26:75b），這次亦必在耶穌面前痛哭悔恨，主接納了彼得已經解決了他不認之過。主爾後的第五次與第六次的顯現（也就是約翰認為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對彼得的堅固與造就至關重要，若彼得心中有礙，必失造就力道。再者，若耶穌經過幾次的顯現，此時對彼得否認他一事還耿耿於還，這是說不過去的。
- II. 主這時叫彼得是「約翰的兒子西門」，耶穌剛開始傳道時見到彼得來找他，也是這麼叫他，「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在馬太16:17節稱約拿），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約1:42）從此之後，耶穌很喜歡這麼叫彼得，或是叫他「西門巴約拿」（太16:17）（巴是兒子的意思，所以巴約拿就是約翰的兒子），或是叫他「西門」（太17:25；路22:31）。耶穌唯一一次叫彼得為「彼得」乃是在他說自豪的話，「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耶穌隨即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路22:34）如果主這次為教訓彼得曾否認他，那主必定叫他“彼得”，好讓彼得回想起自己對他說的話，但耶穌這時叫彼得是“約翰的兒子西門”，可見，這是耶穌與彼得在平常狀態下的對話。
- III. 誠如我們這幾週所論，彼得自從知道岸上站的是主之後，因著主一步一步的工作，使他（和其他門徒）漸漸靠近主，到最後與主坐下來一起喫早飯。如果彼得這時心中還有那否認一事而有的疙瘩，他與主之間的互動不可能自然。我們都知道一起喫飯卻沒有交談，傷身傷心，若是如此，最後的早餐對彼得而言就是一件不愉悅的回憶。
- IV. 約翰福音亦記彼得不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的事，但那是記在第18章（參約18:17,25,26），約翰寫到第21章時，他的思緒當然是在這章的脈絡中，而不是在第18章。我們察覺到，約翰記耶穌和彼得來回對話，與記彼得否認主的方式不同，前者有“第一次”，“第二次”，以及“第三次”之語，後者卻無。因兩者相隔三章之遙，約翰若要讀者讀至第21章而需回想第18章所記，他必在第18章埋下伏筆，以次數論彼得否認主的行為，但約翰沒有，這表示這第21章的三次有其自己的意思，與第18章無關。
- V. 約翰寫彼得，彼得是當事人，若約翰寫的耶穌三回之問是為了處理彼得否認主的過往，但這卻不是彼得的意見看法，而這卷福音書又流傳在各教會和基督徒當中，豈不造成約翰和彼得的嫌隙，當彼得對約翰心中有疙瘩，他還會順利的講完新約第一篇道（參使徒行傳第二章）嗎？

VI. 彼得這位當事人面對的是他的上帝，因此他說話絕不敢有所隱瞞，他說他愛主，他就是愛主，如果耶穌在此所為是針對彼得否認他的事，彼得卻說他愛主，這就是欺君，明擺著將主耶穌當成傻子。

VII. 有人看彼得不承認主，此罪至重，且說彼得不認主之罪與猶大賣主之罪相當，所以主必須在公開場合，且在其他門徒面前問彼得，好讓他長記性，不再犯不認主的罪過。喔！牧師傳道這大審的意念，真讓人瞠目結舌。言下之意，如果他是彼得，他絕對不可能不認主。是嗎？要知道，當時所有門徒都顧自己的性命跑了，唯有彼得還跟著抓耶穌的人，看著主經歷的種種事。持這樣意見的人若身在極權國家，他可能是第一個不認主的人。

公開大審不認主的彼得可滿足了個人的正義，彼得在眾人面前痛哭流涕的悔罪可讓在場的人動容，但耶穌卻沒有這樣做，然今日靈恩派教會動不動就是要營造認罪的哀哭場面，幾年下年，也不見哀哭者有長進，不知基督的還是不知，錯知基督的還是錯知。

耶穌三問之因

綜合以上幾點所述，耶穌三問彼得不是為了處理他否認主之事，而是有其特殊意義，這意義必須相連於約翰寫的「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第14節）。那麼，約翰在這第21章寫了兩件不同的三次的意義為何？「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的核心在於寫出門徒對基督的敬畏，深知他的神人二性，堅守並傳揚之；「(耶穌)第三次對他(彼得)說...」（第17節）的核心在於基督要建立門徒對他的愛觀(見下週詳論)，這愛不是激發門徒天生本有的愛，而是要擁有基督的愛，上帝的愛。這兩個三次的核心是屬基督的教會當持有的信仰立場，而“三次”一詞凸顯教會對基督的敬畏與愛的必須，不可沒有，缺一也不可。